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有關「10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桃園市初賽評審結果暨晉級複賽
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7/3/31 12:20:41

說明：

- 一、 依據「10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桃園市初複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旨揭初賽業已評審完畢，晉級桃園市複賽名單詳如附件。
- 三、 複賽簡報口試順序：
 - (一) 以抽籤方式產生，抽籤時間為106年4月5日(星期三)13：00，抽籤地點於凌雲國中力行樓B1藝文中心。
 - (二) 晉級複賽之學校可派代表自行抽籤，唱名三次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結果於隔日公告。
- 四、 複賽當日注意事項：
 - (一) 複賽時間及地點：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假凌雲國中舉行。
 - (二) 參加各複賽隊伍須於表定比賽時間30分鐘前辦理報到，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含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進行身分驗證，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複賽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10，簡報軟體使用MS OFFICE 2010，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MEDIA PLAYER、POWERDVD、VLC；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會場提供VGA接頭及3.5mm音源線。
 - (四)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須自行將複賽簡報相關檔案存於現場電腦，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確認。
 - (五) 複賽口試時需至少派1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五、 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複賽期間(含抽籤當日)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若學校課務排代經費倘有不足需本局補助者，請再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傳真號碼336-7101)，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俾憑辦理後續事宜。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 六、 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凌雲國中教務處鍾雯豐主任(03-4792604轉211)、高翊 3 長(03-4792604轉210)。